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

向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聚合與浙江海洋其他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浙江海洋所有股東同意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進行注資，使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於注資事項後，聚合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將維持於20%不變。

由於有關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的影響合併，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類注資事項。然而，即使與收購事項合併，注資事項仍將分類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合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海洋已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聚合與浙江海洋其他股東（包括聚合）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浙江海洋所有股東同意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進行注資，使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0港元）。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舟山海洋；

 (2) 浙江歐華；

 (3) 聚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舟山國有資產經營；及

 (5) 恆誠

注資事項： 浙江海洋之股東同意根據彼等現有持股比例按以下所述分三批以現金進行注資事項：

(1) 首批總額20,000,000美元須於取得相關監管批准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起計一個月內注資，其中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將由聚合出資；

- (2) 第二批總額20,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資，其中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將由聚合出資；及
- (3) 第三批總額30,00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注資，其中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將由聚合出資。

注資事項金額乃參考浙江海洋現時可動用之營運資金以及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七年之業務發展資金需求而釐定。

聚合於(i)將向浙江海洋注資之注資事項首批所佔部份將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於將向浙江海洋注資之注資事項第二批及第三批所佔部份將由內部資源及／或日後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將於取得相關監管批准之日生效。

有關浙江海洋之資料

浙江海洋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已登記的唯一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分別由舟山海洋、浙江歐華、聚合、舟山國有資產經營及恆誠擁有45%、25%、20%、5%及5%。舟山海洋及本集團為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非法人制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之合資方。董事認為浙江海洋之所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浙江海洋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浙江海洋緊接注資事項前及緊隨注資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注資事項前		緊隨注資事項後	
	註冊資本 (百萬美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百萬美元)	持股比例
股東				
舟山海洋	13.5	45%	45	45%
浙江歐華	7.5	25%	25	25%
聚合	6.0	20%	20	20%
舟山國有資產經營	1.5	5%	5	5%
恆誠	1.5	5%	5	5%
總計	30.0	100%	100	100%

浙江海洋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於注資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按此方式入賬。

進行注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聚合）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注資事項將(i)增加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使其可進一步向金融機構融資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及(ii)透過擴大其投資範圍，克服業務範疇限制。鑒於海事、造船及遠洋漁業等行業的融資需求持續增加，相信注資事項將促進浙江海洋業務增長，從而為其股東（包括本集團）帶來長期裨益。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收購事項及注資事項的影響合併，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類注資事項。然而，即使與收購事項合併，注資事項仍將分類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聚合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事項」	指	浙江海洋各股東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以現金注資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500,000港元），以增加浙江海洋之註冊資本

「注資協議」	指	浙江海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就注資事項訂立之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誠」	指	恆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聚合」	指	聚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浙江海洋」	指	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浙江歐華」	指	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25%權益
「舟山海洋」	指	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舟山地級政府及其下屬多個區政府以及一個縣份出資，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45%權益
「舟山國有資產經營」	指	舟山市定海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浙江海洋註冊資本的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謝焯全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